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为满足证券监管要求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拟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。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登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姚勇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刘登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（刘登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改聘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改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。

刘登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第23幢

邮政编码：100044

联系电话：010-68313202

传真号码：010-68313202

电子邮箱：bod@crhc-culture.com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2日

附件：

刘登华先生简历

刘登华，1974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拥有董秘资格证书、律师资格证书。1998年7月参加工作，曾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动信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、北京腾道科技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